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明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2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偉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妨害徵集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明偉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之妨害徵集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役齡男子，依法負有服役之義務，知悉應受徵集，竟無故未依規定報到，妨害國家兵役制度，影響國軍部隊之有效運作及服役軍人之管理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兼衡被告之品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未接受徵兵影響國家兵力徵集制度有效性之程度，暨其於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玫萱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

意圖避免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或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。

二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三、緩徵原因消滅，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。

四、拒絕接受徵集令者。

五、應受徵集，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。

六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。

七、未經核准而出境者。

八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者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229號

被 告 林明偉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號
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明偉係民國93年次之常備役男子，緣臺南市政府於113年3月12日核發府民徵字第0000000000號臺南市113年第00000梯次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，指定林明偉應於113年4月

01 9日8時30分，在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大門集合，前往收訓單位  
02 即○○○○第000旅○○○○駐地入營，且該徵集令業於113  
03 年3月19日送達其本人簽收，詎林明偉竟意圖避免徵集，無  
04 故未按時前往報到；嗣臺南市政府再於113年4月16日核發府  
05 民徵字第0000000000號臺南市113年第00000梯次陸軍常備兵  
06 役軍事訓練徵集令，指定林明偉應於113年5月14日7時40  
07 分，在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大門集合，前往收訓單位即○○○  
08 ○第000旅○○○○駐地入營，且該徵集令業於113年4月25  
09 日送達林明偉之祖母林素李簽收，詎林明偉承前意圖避免徵  
10 集之犯意，仍無故未按時前往報到，且迄今已逾入營期限5  
11 日以上，致未能接受常備兵之徵集。

12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函請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被告林明偉矢口否認有何犯行，辯稱：第一次通知我有收  
15 到，第二次通知我阿媽沒有跟我講，因為我聽別人說當兵會  
16 被欺負，我擔心被欺負，但阿媽說不會，加上我那時候在上  
17 班，所以才沒去報到云云。經查：上開犯罪事實，有臺南市  
18 政府民政局函文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函文、臺南市113年第0  
19 0000梯次、113年第00000梯次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  
20 及陸軍步兵第○○○旅第○營函文等在卷可稽，本件被告犯  
21 嫌堪予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之妨害徵集  
23 罪嫌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28 檢 察 官 黃 銘 瑩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31 書 記 官 洪 卉 玲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

03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或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，而  
04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05 一、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。

06 二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07 三、緩徵原因消滅，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。

08 四、拒絕接受徵集令者。

09 五、應受徵集，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。

10 六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。

11 七、未經核准而出境者。

12 八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者。

13 附記事項：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